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修订 、制定及废止了如下治理制度:

序号	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 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合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	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现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查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管理制度》 《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华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军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华公司管理制度》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作品,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作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现金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联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首事法》 修订 《查事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份行为 修订 管理制度》 修订 《首理制度》 修订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军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军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军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军力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37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8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9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1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关于本次公司制度修订、制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制度全文。

本次制定及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